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王鈞浩  
電話：(04)7531892  
傳真：(04)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wing007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257707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10257707A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11年親子走一走，快樂久久久--感恩與傳承—樂齡童軍家庭親子體驗營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屬師生家長踴躍組隊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1951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訂於111年9月4日(星期日)假溪湖糖廠辦理，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20日(星期五)止接受報名(額滿為止)，詳細內容請參閱實施計畫，倘有疑義，請逕洽本縣童軍會謝格倫總幹事，電話0937482101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輔導室 收文:111/07/12



1110002613

有附件

副本：彰化縣童軍會、本府教育處

2022/07/12  
13:46:3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子公  
換章

裝

75

訂

線

# 彰化縣 111 年親子走一走，快樂久久久

## —感恩與傳承—樂齡童軍家庭親子體驗營實施計畫

### 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、促進世代傳承，讓孫子女了解祖父母對於家庭的意義。
- (二)、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終身學習「331」計畫，鼓勵童軍日行一善，關懷社區，培養服務觀念，及養成良好品格教育。
- (三)、推展家庭關係與互動，穩定家庭發展功能，喚醒社會對長者關懷及對倫理之重視。
- (四)、推廣家庭露營，藉由野外學習活動，鼓勵童軍關懷自然環境，培養生態保育觀念，以期自然環境永續發展。
- (五)、統一發票宣導（發票換好禮）：  
憑 111 年 7-9 月份統一發票 5 張，在地方稅務局闖關攤位兌換精美宣導品一份，歡迎大家一起做公益。（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，募集發票轉贈彰化縣弱勢團體運用。）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

四、承辦單位：王功國小

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童軍會、大村國中、福興國小、湖南國小、建新國小、台糖公司中彰區處、金鷹童軍發展協會、署立彰化醫院、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彰化縣內各級學校

六、活動時間：111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

七、活動地點：溪湖糖廠

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二段 762

八、參加對象，計家庭、學校(團)共 100 隊，約 350 人(額滿為止)，專科章考驗 100 人，工作人員 50 人合計 500 人。

(一)對童軍活動有興趣之家庭成員，不限童軍身分。

(二)完成年度登記之童軍團團員家庭。

(三)參加專科考驗之行義及高級童軍(請團長統一製表簽章報名)

### 九、活動內容：

111 年 9 月 4 日(星期日)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730~0800	工作人員進站	
0800~0830	工作會議	
0830~0850	親子活動報到/專科章考驗報到	



遇出缺時依序遞補，錄取參加名單及報到須知公佈於彰化縣童軍會網站(隨時更新)。

十三、聯絡人：謝格倫總幹事，電話 0937482101。彰化縣童軍會  
會網址：<https://ccsc.chc.edu.tw/scout/>。



十四、如遇天候、covid-19 疫情警戒升級等不可抗力因素延後辦理或停辦時，由彰化縣童軍會網站公告及手機訊息告知(遇颱風時與縣府颱風停課、班同步實施)。

十五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、實踐「童軍一百、善行一百」之美德，促進青少年品德與身心健全發展，蔚成善良的社會風尚。
- (二)、有效促進家庭關係與互動，穩定家庭功能，能對長者關懷及重視。
- (三)、推廣家庭野外學習活動，養成童軍關懷自然環境及生態保育觀念，以期自然環境永續發展。
- (四)、養成消費索取統一發票習慣，進而發展成正確的納稅觀念。

十六、獎勵:承辦本次活動之工作人員報請彰化縣政府依規定敘獎。

十七、本計畫經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